**身障學生延畢申請學雜費減免需多繳交之紙本文件 說明**

**(請初選課程結果公告後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算實際應繳之學雜費後，於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申請期限內辦理)**

1. **歷年成績單**
2. **選課系統的選課結果(需有課程名稱及該課程之學分)**
3. **說明書:**

a.說明所選課程中哪幾門課為第一次修課或第一次重修 (需註明課程名稱)，分別為多少學分。

b.本學期總計共修多少課多少學分。

c.需簽名(並加註學號及日期)。

1. **註冊組出具之『學雜費異動單』。**